



证券代码：603328

证券简称：依顿电子

公告编号：临 2022-044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本次监事会由公司监事长梁健华先生召集，会议通知于 2022 年 11 月 10 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

2、本次监事会于 2022 年 11 月 16 日上午 9:30 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网络通讯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3、本次监事会应出席监事 3 人，实到监事 3 人，代表有表决权监事的 100%。

4、监事长梁健华先生主持了本次监事会，董事会秘书何刚先生列席了会议。

5、本次监事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关于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为进一步提高公司管理水平，充分调动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建立和完善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和股东创造更大效益，按照责、权、利对等原则，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等规定，在充分考虑公司发展战略、实际情况和行业特点的基础上，同意制订《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新选举的公司第六届监事会成员薪酬拟按本制度执行，其履行监事职务发生的费用由公司实报实销。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审议《关于换届选举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将于 2022 年 12 月 5 日届满，为促进公司规范治



理，稳健经营，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需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控股股东四川九洲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秦友华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经公司第二大股东依顿投资有限公司提议，公司监事会同意推荐洪芳女士为公司第六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上述当选的股东代表监事将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的一名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公司第六届监事会监事任期三年（2022年12月6日-2025年12月5日）。（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

上述公司第六届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在最近二年内未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单一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为确保监事会的正常运作，在新一届监事会监事就任前，原监事仍将依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认真履行监事职责。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采用累积投票制方式对股东代表监事进行选举。

3、审议《关于公司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的议案》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加强和规范公司外部监事薪酬的管理，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所处地区、行业、规模，参考同行业上市公司薪酬水平，拟订第六届监事会外部监事津贴如下：外部监事津贴为10万/年（含税），按年发放，税款由公司代扣代缴，如股东单位对其外派的监事要求不予在公司领取津贴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3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广东依顿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 事 会

2022年11月17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秦友华女士，1982年3月出生，中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近年历任九洲集团（香港）控股有限公司资金专员、财务负责人、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财务、深圳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及其部分下属公司监事、控股公司董事。现任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电子有限公司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监事。

秦友华女士在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深圳市九洲电器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投资发展有限公司任监事会主席，深圳市九洲光电电子有限公司任监事，深圳市九洲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任监事，与其他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洪芳女士，1981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管理学学士，政工师。现任中国电子电路行业协会秘书长；任博敏电子（603936.SH）、江南新材、捷晶能源、迅捷兴（688655.SH）独立董事；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价格成本调查中心专家库专家（2022/3-2025/3）；全国专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 SAC/TC 47 委员；江西电子电路研究中心副主任。

洪芳女士与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无关联关系；与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无关联关系；未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第146条规定的情形，或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且禁入尚未解除之情形，亦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